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3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以簡訊通知抗告人分期款已於115年8月2日繳清，僅尚欠滯納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3元，如尚有其他應付款項，相對人應提供完整且明確之帳務明細，供抗告人核對，在帳務尚未釐清前，抗告人不承認超過上開4,433元部分之金額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尚有票款本金2

4,805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